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年度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所赋予的监督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、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，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。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的相关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，历次监事会均合法合规召开，并形成有效决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
1	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19年2月15日	1、《关于<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<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<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<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 7、《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财

			务报告的议案》；
			8、《关于<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2	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19年6月18日	1、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3	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2019年7月27日	1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 1-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4	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19年9月10日	1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，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权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，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、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，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，公司财务运作规范、状况良好，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四）公司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收购、对外投资、出售资产的情况，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形，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除了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博杰”）存在向关联方成都众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和宿舍的情况外，无其他关联交易。且成都博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均较小，租赁价格公允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规定的关联交易管理程序执行，不存在利益输送，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

2020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并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积极组织及参加会议，切实履行基本职责：将继续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积极组织召集召开监事会相关会议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管理会议，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并对公司落实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公司决策的合法性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检查，促进公司依法运作：进一步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；加强对公司财务的检查力度；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；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协调。

（三）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：将有针对性地参加法律法规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建设、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，提高专业技能，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，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，

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20日